

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 在澳門和馬尼拉看中國

羅里多*

菲律賓

菲律賓與中國很久以前就保持着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隨着 16 世紀歐洲人（首先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出現而得到加強。⁽¹⁾

中國方面曾承認菲律賓人在建立這種菲律賓群島與中國的關係⁽²⁾上的前衛性，根據《宋史》專著⁽³⁾記載，這種關係始於 10 世紀，即宋朝（960-1279）的開寶年間（972）。據這部專著記載，民都洛島曾被列入與中國進行貿易並接受監督海上

貿易的海關（包括廣州、杭州、明州和泉州）檢查的外國名單之中。

菲律賓，特別是民都洛島，自 15-16 世紀即通過馬尼拉的中國和東南亞商人，在從廣東至博爾內爾島、馬六甲半島及因蘇林達之間的貿易航道上起着重要作用。

1511 年⁽⁴⁾，阿豐素奪取了馬六甲之後，菲律賓商人在這些商業網上的重要性才被葡萄牙人所認識。他們任命一位呂宋富裕商人作為穆斯林的代表，其頭銜是一等特梅貢（馬來亞語）。這位商人及



馬尼拉市，約 1640 年。

* 羅里多（Rui D'Ávila Lourido），里斯本大學歷史學學士，新里斯本大學 15-18 世紀葡萄牙發現和擴張史碩士，佛羅倫薩歐洲大學研究所研究員（1995-2002），現為博士候選人，論文題目是“歐羅巴人在中國海上：1600-1683 年澳門貿易和實用主義”（導師是倫敦大學教授 K. N. Chaudhuri 博士和 Diogo Ramada Curto 教授），曾發表有關歐洲與中國關係史及研究現代巴西的論文。

其家族向暹羅、博爾內爾、松達、中國和帕森派遣船隻。另外一位也是呂宋島的商人從馬六甲向中國派遣了一艘滿載胡椒的船隻。⁽⁵⁾ 呂宋這個詞應該是順從的意思，因為有時候葡萄牙人把呂宋島叫做菲律賓群島，還把博爾內爾北部地區納入其中。

在歐洲人到達菲律賓之前，我們還在那裡看到了許多中國人，他們一般從事經商活動。中方，特別是費信和馬歡（參與1405-1433年鄭和下西洋航海的官員）所寫的書告訴我們，中國和馬伊、呂宋及蘇羅曾進行貿易活動。⁽⁶⁾ 同樣，在歐洲方面也提到了在菲律賓有許多中國人。西班牙傳教士胡安·科沃說，在那些島嶼上，一些中國人先於他們在那裡生活。⁽⁷⁾

隨着16世紀下半葉對外貿易的發展，澳門成為廣東省的主要港口，同時也成為與西方國家，特別是歐洲、印度和東南亞國家（菲律賓起到了顯著的作用）以及東方（譬如日本）進行海上貿易的商業中心。

這種情況在一篇專欄文章中得到證實：“澳門港（香山縣）是貨物吞吐的關鍵港口，一般來講，每次都要裝載大量黃金和其它貴重物品。”⁽⁸⁾

澳門的發展得益於它成為遠東三條主要航線的樞紐：通過果阿和里斯本從澳門到印度和歐洲，通過長崎從澳門到日本，以及通過馬尼拉和墨西哥從澳門到菲律賓和通行西班牙語的美洲地區。從16世紀末至17世紀初，在上述三條航線上，澳門出口的主要產品是絲綢。葡萄牙商船通過果阿從澳門運往里斯本的也主要是未經加工的絲綢。大約在1600年前後，每一艘商船從澳門運往印度1,000皮克⁽⁹⁾（大約61.2噸）的未經加工的絲帛（如果在廣州購買，在澳門交貨，在印度以200克魯扎多出售，則值80兩多一點白銀）；還運送大約10,000-12,000件各色絲綢產品，其中大部分根據其質量以4-7兩白銀的不同價格在印度銷售。同時，每艘商船還要運送大量數目不確定的絲帛，估計為18-19馬絲⁽¹⁰⁾，每斤絲帛值2兩（指錢幣 tael 單位）。⁽¹¹⁾

征服馬六甲意味着葡萄牙人為掌握遠東商業航線而邁出決定性的一步。由於荷蘭人的佔領，葡

牙在這個地區的存在以及里斯本-果阿-澳門航線的穩定和安全遭到致命的打擊。

我們在這裡要分析的是聯接澳門和菲律賓並以馬尼拉作為主要中轉站的航線。西班牙人佔領菲律賓主要處於其販運香料和盡可能地利用白銀作為貨幣做中國絲綢生意。我們不能忘記維托里諾·戈迪紐所說的，中國市場是“全世界白色金屬的吸入泵”，西班牙通過其在美洲的殖民地而成為白銀的主要生產國，西班牙每年從那裡所取得的白銀大約有1,000,000比索。⁽¹²⁾

西班牙的競爭

歐洲第一次提及菲律賓群島是在托梅·皮雷斯的《東方概要》一書之中，該書把菲律賓稱為“呂宋群島”。⁽¹³⁾ 之後，當費爾南·馬加良斯1521年3月16日抵達那裡時，該群島以拉薩羅的名字命名。那時他向王室報告了他的發現。西班牙人對這些島嶼進行了遠征（於1525-1528年通過馬加良斯海峽對洛亞薩島和於1525-1526年從墨西哥出發對薩維特拉島），利用該群島作為其在東南亞特別是在馬六甲進行香料貿易的支撐點。菲律賓的名字是魯伊·比利亞洛沃斯於1543年為紀念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而起的。起初，此名稱祇限於叫做“Tandaya”的島嶼，後來“菲律賓”這一名字卻延伸到稱呼整個群島。⁽¹⁴⁾

由於對馬六甲是否在葡萄牙的管轄之下還存在疑慮，葡萄牙王室決定用350,000杜卡多黃金補償西班牙，以換取其對馬六甲的歷史擁有權。這一權利在1529年的薩拉戈薩條約中得到承認。儘管這一條約確認了西班牙對菲律賓的管轄，但葡萄牙人卻因擔心西班牙人在香料貿易上的競爭力和在馬六甲的存在而試圖避免西班牙對菲律賓的佔領。

西班牙通過1564-1565年的遠征而征服了馬六甲，這樣便遭到葡萄牙的反對。1568年，葡萄牙頭領貢薩羅·馬拉馬克下令對西班牙在菲律賓的基地進行遠征，封鎖塞布港兩個月時間。⁽¹⁶⁾ 然而，西班牙對菲律賓某些島嶼的佔領越演越烈，例如雷特



保存在塞維利亞印度檔案館的一幅 16 世紀中葉中國地圖

島、帕乃島、明德如島和呂宋島，他們的戰略是佔領馬尼拉，並以此作為統治基地（從 1571 年 5 月 19 日開始）。

這樣，馬尼拉便成為西班牙在菲律賓進行對外貿易的中心，用墨西哥白銀換取中國絲綢的基地。這種商業態勢一直延續到 18 世紀。

（1581 年 4 月）托馬爾王室以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名義批准了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合併，葡萄牙在海外的領地被西班牙的敵人承認為西班牙影響的地區。下面我們還會看到，因為這兩個王室規定了葡萄牙王國的自治和對其海外領地的管轄權，以及為了葡萄牙的法律和習慣得以繼續和維持，這種兩個王室的合併成為西班牙的敵人（主要是荷蘭人和英國人）進攻和佔領葡萄牙海外領地的藉口。

關於西班牙國王主權的合法性，我們在歷史檔案找到了兩封有意思的信：“由葡萄牙頭領唐璜·阿爾梅達發給菲律賓總督唐貢薩羅的（1582 年 6 月 24 日，澳門）信件，表示服從菲利普二世國王”^{（17）}，以及“由衣索比亞長老發給菲律賓主教迪戈·薩拉薩的（1582 年 7 月 1 日，澳門）信件，祝賀菲利普二世國王也成為葡萄牙國王”^{（18）}。

然而，澳門的葡萄牙商人試圖壟斷在馬尼拉的中國絲綢生意，阻止西班牙人和中國直接進行貿易。這樣，當時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這個地區的競爭氛圍是再也清楚不過的了。

葡萄牙人反對西班牙進入中國

西班牙採取了各種方法試圖對中國進行貿易，但都無功而返。在某些時期，中國當局拘捕西班牙人是為了進行審訊，然後把他們發往廣州，再通過澳門發往馬尼拉。比如，1575-1576 年^{（19）}，由菲律賓總督路易斯·達斯馬利昂向中國派遣兩名多明尼加人就是一例，菲律賓第一主教多明戈斯·德·薩拉薩對這位菲律賓總督曾經有過描述。^{（20）}西班牙耶穌會士阿隆索·桑切斯神父的傳教（1582-1584 和 1585 年）同樣遭到失敗，他曾經試圖獲准西班牙人和中國進行直接貿易，雖然他已經帶上了給廣東省

總督的一封由菲律賓總督貢薩洛·德·佩尼亞洛薩簽署的中文信件。^{（21）}

有趣的是，在這方面，澳門議事廳^{（22）}於 1583 年出現，並得到了印度總督的批准（1586 年 4 月 10 日），這是葡萄牙人努力組織起來的結果，這種努力一方面是為了阻止菲律賓的西班牙當局的併吞，另一方面是為了得到中國當局的某些承認（1584 年，中國當局授予澳門首領為二品官銜^{（23）}），以保護澳門免受西班牙的滲透和避免西班牙人撇開葡萄牙人與中國直接做生意。

對此，張天澤寫道：“由於擔心西班牙的介入具有一定理由，我們可以相信中國皇帝的這種授權不僅是可以接受的，而且也受到了澳門的葡萄牙人的歡迎。這樣，這個領地比任何時候都處於中國的保護之下：這是一種反對外國侵略的保護，而這塊領地卻因此享受了許多年。”^{（24）}吳志良同樣說過：“澳門的葡萄牙人建立議事廳的目的之一可能是為了試圖阻止西班牙介入中國的貿易。議事廳服從明朝（1368-1644）的管轄，同時也長時期受到中國皇朝的保護，它從中獲益不少。”^{（25）}

但是，我們不能忘記，正如安東尼奧·赫斯帕尼亞所描繪的那樣，“這個澳門市政組織除了和印度的葡萄牙州有着組織上的聯繫之外，以前還是企圖實現該市寡頭勢力的支柱，這種傾向起碼一直延續到 18 世紀末。”^{（26）}

然而，中國的富裕市場對於菲律賓的西班牙人來講吸引力之大，使得菲律賓總督不顧明令禁止，於 1583 年 3 月允許葡萄牙人在澳門和馬尼拉之間進行正常貿易。1588 年，以塞巴斯蒂昂·若熱為頭領的葡萄牙商船抵達馬尼拉，在那裡銷售了貴重的貨物（絲綢和其它中國產品，以及來自其它地方的商品），因此雙方獲得鉅額利潤。這樣，便達成了葡萄牙商船每年在澳門和馬尼拉進行一次貿易的協定。^{（27）}

葡萄牙當局，以及屬於葡萄牙東方教區的耶穌會士堅決反對西班牙人在中國定居的企圖，若昂·德·阿爾梅達頭領（1582），澳門主教雷奧那多·德·薩和耶穌會士金尼閣在 1582-1584 年期間在給菲律賓總督發出的信件中作出了反應。他們在信中列



葡萄牙文馬尼拉平面圖，約 1635 年。

舉的主要證據是關於澳門的安全以及在中國進行傳教所面臨的危險，甚至還提及禁止西班牙人在中國活動將有助於他們保持菲律賓的穩定。⁽²⁸⁾

為了反對西班牙人和中國人進行直接接觸，澳門的葡萄牙人使用了另外一種現代人叫做“資訊”的武器，其目的就是離間西班牙人和中國人，使澳門牢牢掌握同中國進行貿易的專營權。在這方面，葡萄牙人在西班牙人中間灌輸了進入中國十分危險的思想，以及那裡的不穩定形勢：任何外國人如果沒有被許可而貿然進入中國，將面臨死亡的危險，即使他們被當地人帶入中國，也將被投入監獄，終身監禁。⁽²⁹⁾另一方面，葡萄牙人還夥同中國當局把西班牙人指責為其他民族的掠奪者：西班牙人對其他國家進行了掠奪，他們以新西班牙、秘魯和菲律賓主人自居，覬覦中國的領土。⁽³⁰⁾

無論民事當局還是宗教當局都對資訊進行了有選擇的處理。致力於中國、日本和馬尼拉之間貿易的耶穌會士同樣利用了這種戰略。這種做法要求在

傳遞信件和有關資訊有所選擇和保守秘密。這在克里斯蒂翁·德·卡斯楚神父 1585 年給阿克夸維法神父信中有所披露，信件要求對關鍵事宜保守秘密：對於發生在中國的不愉快事情和經常接觸的事情，信中不便透露，最好不要提及。⁽³¹⁾

我們在這裡特別要提到荷蘭人肆意攔截信件有時甚至偽造信件的行為。他們攔截葡萄牙商船上的信件習以為常，並以此破壞葡萄牙在日本的影響，以達到把葡萄牙人驅逐出日本的目的。

葡萄牙人給西班牙人和中國人之間的直接貿易設置困難的最主要原因是為了保持葡萄牙對中國貿易和日本與印度、歐洲（通過馬六甲和果阿）之間的貿易的壟斷。葡萄牙人對貿易的壟斷成為澳門發展與中國、日本和東南亞天主教的經濟基礎。另一個原因則是墨西哥和秘魯的黃金和白銀秘密流入，這使得中國商品價格上升，損害了澳門葡萄牙人的利益。

17 世紀上半葉的葡萄牙經濟學家多阿特·戈梅斯·德·蘇利斯在他的關於貿易的論著中提及這種

擔憂。這部論著於1622年發表於馬德里。他在這部論著中為葡萄牙人阻止西班牙人與中國進行直接貿易的行為作辯護。他說，他擁有來自中國和日本教會當局（耶穌會主教）和馬尼拉政府的文件，這些文件清楚顯示西班牙在日本所獲得的利潤正在減少，澳門的葡萄牙人在日本進行絲綢貿易所獲得的利潤也減少了近50%，所有這些是因為美洲白銀通過菲律賓大量湧入所致。由於馬尼拉-日本航線上的複雜政治形勢造成了葡萄牙人進行中國-日本貿易所獲利潤下降，多阿特·戈梅斯·德·蘇利斯試圖表示這種政策違背了西班牙王國的利益：“這是魔鬼在海上設置的陷阱，表面上是在做用白銀高價換取絲綢的生意，直到現在，這種生意造成了菲律賓的絲綢價格要比西班牙的絲綢價格貴得多。”這種原有商業網的扭曲以及伊比利亞半島天主教國家敵人即荷蘭人的強大，使蘇利斯認為：“荷蘭人利用西班牙人鬥葡萄牙人，而使曾經是不共戴天的敵人的中國人和日本人得以和好，他們獲得了全勝。荷蘭人不僅要統治大海，而且還要統治中國人和日本人，讓他們租用荷蘭的船隻。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也為此蠅頭小利而付諸行動。”⁽³²⁾

鑒於這些因素，葡萄牙人要求履行兩個王國聯合的協定（於1581年在托馬爾法庭由葡萄牙人和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的代表簽署），該協定規定，不得涉及對方的殖民地，並保證行政分治的連續性。這份協定企圖保證葡萄牙在亞洲佔領地區的穩定，並為承認這些領土屬於葡萄牙主權提供方便的條件。

然而，不是所有的人都那麼想。1588年12月13日，馬六甲主教說，無論是葡萄牙人做生意，還是西班牙人做生意，都應該得到官方的批准。⁽³³⁾同樣，葡萄牙的果阿總督於1588年6月30日曾要求王室批准澳門的葡萄牙商人可以直接航行至新西班牙，目的是用此利潤來資助澳門的教會和社會救助組織（教堂、仁慈堂、醫院和一座癲瘋病醫院）。⁽³⁴⁾

澳門葡萄牙人的壓力團體為了維護他們在當地的利益，常常尋找能夠使自己在葡印總督的縱容下處於優勢的地位，以遏止西班牙在菲律賓的慾望和

利益。起初，澳門商人向中央當局施壓，禁止西班牙在菲律賓和葡萄牙勢力範圍內的地區直接做生意，他們提出的理由是來自中國的絲綢數量不足，難於供應日本和通過印度供應歐洲市場。這樣，沒有剩餘的絲綢供應菲律賓市場和通過菲律賓市場供應西班牙的美洲市場。然而，如果歐洲商人（葡萄牙商人或其他國家的商人）不認可50%的最低利潤，那麼，那時中國的絲綢產量足夠供應和滿足日本、印度和歐洲（無論通過馬六甲和果阿，還是通過馬尼拉和新西班牙）。

這方面，澳門議事廳於1589年4月3日就若昂·達·伽馬派遣一艘滿載貨物的商船前往阿卡普爾科，並企圖前往印度一事提出了抗議。若昂·達·伽馬（1589-1590）從澳門到墨西哥的航行是葡萄牙通過太平洋的首次航海。在這次航行中發現了一塊被命名為“伽馬之鄉”的土地，該名稱曾經引起當時地名學家的爭議，它可能就是北海道或者庫利拉群島中的一個島嶼（根據博克塞記載）。他抵達墨西哥時，因違反了在葡萄牙和西班牙殖民地之間進行直接溝通的禁令而被投入監獄。犯人及其貨物一併被發往西班牙，後來那名犯人死於西班牙。西班牙王室公開審理若昂·達·伽馬時，他被指控以私人身份運送貨物價值達140,000比索。⁽³⁵⁾

1590年，澳門的商人起來反對西班牙人的違法和損害他們的競爭行為，所以，當菲律賓總督戈梅斯·達斯馬里尼亞派遣的船隻抵達澳門時，船上的所有錢財均被沒收，祇是到了1594年，國王下令歸還了這些錢財。⁽³⁶⁾

同年5月9日，葡萄牙人的圖謀因一紙王室密令而得以實現，該密令禁止所有船隻的負責人（船長、大副和領航員）運送西班牙宗教人士或僧侶至澳門、馬六甲和葡屬印度，不管其船主是否有國王簽發的航海許可證，除非能出示王室的特別許可證。

但是，由壟斷商業航線和網絡產生的經濟利益並非因這些民族的規定而得到好轉。競爭對於同一國家不同的商人集團有着不同的標準。這樣，澳門的（個體）商人不顧王室在馬六甲和果阿的海關利益

而反對果阿商人與廣東直接貿易。這種反抗行為引起了果阿總督的重視，繼而應果阿市政廳的要求制定措施，下令澳門當局及其商人停止其阻止果阿商人與廣東商人進行直接貿易的行為。葡萄牙的保羅被任命為中國和日本航線的頭領，1598年，他手持王室特許證從印度出發，並自費購買船隻從日本進行了三次航行：“一次是探望他父親的繼承人；另一次是因國王下令要進行修繕而去果阿醫院，因此，這次航行較另外兩次具有特權；第三次航行是去果阿的若昂教堂。這三次航行應該是連續進行的。為了準備航行，他購買了一艘漂亮而設備齊全的船隻。”⁽³⁷⁾

但是，馬尼拉的西班牙人繼續和中國直接做生意。迪奧戈·庫多說，1598年10月，一艘滿載着鐵、鉛和軍火的商船從馬尼拉抵達澳門，其西班牙船長（胡安·桑墨迪奧）帶着菲律賓總督的親筆信。這艘商船在叫作 Pinhal 的港口與中國人做成了生意。

Pinhal 是這一港口的地名之一，其位置在研究中國和東方的學者中間有着不同的解釋。阿爾佩特·康梅雷爾不同意龍斯泰和張天澤所說的 Pinhal 在珠江三角洲東部地區，而認為此港口應在珠江三角洲西部離廣州八海里處，是珠江的一個出口處，如今距離海岸祇有幾公里。⁽³⁸⁾博克塞則認為是廣州和澳門之間的唐家灣（譯音）。⁽³⁹⁾最近，澳門歷史的新專家如吳志良和金國平一直在研究澳門的由來和發展的歷史，吳志良根據廣東總覽確認 Pinhal 是現在的中山市西南處的“磨山島”⁽⁴⁰⁾，他摘錄該書這樣一段話：“萬曆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呂宋人突然在澳門靠岸，要求交納稅款和貢品。廣東總督認為他們的靠岸是非法進入中國，決定把他們驅逐出境。澳門的葡萄牙人也配合了這次行動，竭力阻止呂宋人上岸。同年陰曆九月，他們轉移到虎跳門，說在那裡等待估量（船隻的估量是估計賦稅的一種方式）。十月，說已經到達甲子門（Jiazimen）。因船隻故障，他們居住在虎跳門，沒有想離開的意思。海盜張邦漢派兵燒燬了那裡的村莊。次年九月（1599年7-8月），他們回到了東海。有人說，他們因廣東

和福建商人的賄賂而來到那裡”。⁽⁴¹⁾金國平也寫了一篇關於 Pinhal 的研究文章，認為 Pinhal 的葡萄牙地名指的是牙門（Yamen），而他的西班牙地名指的是虎跳門，但這兩者都在西江口。浪白潛處在西江口靠海的地方，澳門建埠後葡萄牙人同樣在那裡大做生意。⁽⁴²⁾

但最有意思的是，西班牙人在試圖立足於中國時，使用了葡萄牙人類似的手法（1554年，萊奧內爾·德·蘇薩的協定），通過這個協定，中國人允許他們像暹羅人一樣納入貿易賦稅的體制之中：“艾塔給西班牙人發函，要求他們反對葡萄牙人，就像對待暹羅人一樣。”⁽⁴³⁾中國當局是寬容的，容許西班牙人在 Pinhal 港和中國人做生意。澳門的葡萄牙人知道這一情況後，立刻作出了反應，他們派出兩個使團，企圖挫敗西班牙人對中國的滲透。一個使團前往廣州，要求當局驅逐西班牙商人，他們提出的理由是，西班牙商人是一幫小偷，是一幫自誇來自王國的高傲之輩。另一個使團則在 Pinhal 港向西班牙人施加壓力，讓他們離開那裡。在沒有得到中國人積極回應的情況下，葡萄牙人對西班牙人進行了一次恫嚇行動，企圖燒燬他們的船隻。1599年，西班牙的船隻祇得起錨前往馬尼拉。果阿的葡萄牙當局同樣得到通知，給菲律賓總督施加壓力，讓他們放棄和中國進行直接貿易的企圖。⁽⁴⁴⁾

另一方面，西班牙中央當局擔心大量的美洲白銀直接流入中國（通過菲律賓），不想參與西班牙與其美洲殖民地（墨西哥、秘魯）之間的貿易競爭，特別不希望看到它的美洲殖民地直接和菲律賓聯繫。所以，他們根據各條海上航線的經濟利益，而不是根據商人的國籍組成施壓團。里斯本的葡萄牙人聯合塞維利亞的西班牙人反對澳門的葡萄牙人和阿卡普爾科及馬尼拉的西班牙人。

王室的信件也就是在此範圍之內禁止這種貿易。從菲利普一世給多亞爾特·德·梅內塞斯總督的信中，我們可以看出禁止菲律賓與馬六甲和中國以及澳門與菲律賓進行貿易的意圖。⁽⁴⁵⁾這樣，澳門-馬尼拉航線的貿易在此時期繼續進行，但常常採取地下的形式。



16 世紀版畫：大帆船（Brueghel 作）

在這方面，我們瞭解到各種不同的看法，其中包括西班牙人關於1630年10月馬德里所主張的遠東貿易，他們認為應禁止和取消中國至馬尼拉航行，因為通過這種方式，澳門的近鄰可以自由地和馬尼拉通航三年，這種貿易損害了王室的收入。他們是這樣說的：把西班牙的白銀運往馬尼拉和中國所得的利潤每年要達三百多萬，而其中很少能回饋西班牙王國，可以認為這是王國的鉅額損失。⁽⁴⁶⁾

17世紀10-20年代，澳門的商人開始正式維護澳門-馬尼拉航線的合法性，試圖強迫專門使用能受到中國海關優惠待遇的葡萄牙商船，這一點我們在下面的文章中還可以看到。1622年，安東尼奧·達·豐塞卡從馬六甲給印度總督寫了一封信說，請閣下通報國王應給予“澳門居民和馬尼拉居民同等待遇”。⁽⁴⁷⁾

1623年，由於日本、印度和菲律賓需要大量的絲綢，澳門-馬尼拉航線的商人竭力維護其航線的合

法性，他們認為這樣不會損害王室財政和澳門商人的利益。由於荷蘭人封鎖帶來的困難，這種請求也符合大量減少向印葡商人定貨的需要。這條航線上的商人所關注的貨物主要是絲綢。

澳門葡萄牙人還企圖進行單邊貿易，他們辯解說：“葡萄牙人來到馬尼拉不會造成損失，而西班牙人來到中國則不然，因為他們一旦帶來現金（白銀和黃金），（廣州和澳門的）貨物價格就會發生變化”。澳門商人最後一個決定性的理由認定使這種貿易合法化。“如果葡萄牙人不把這些貨物運往馬尼拉，中國人則會冒險把這種利益放到敵人的手中”，這樣荷蘭人和英國人則會大發橫財。⁽⁴⁸⁾但是，葡印地方當局於1624年4月17日批准了澳門議事廳關於澳門-馬尼拉航線合法化的請求。

印度總督還決定重申禁令有效。這種貿易的重要性對於澳門的葡萄牙人來講非同一般，所以，如

果忠於葡萄牙王室的澳門不轉而忠於西班牙王室，葡印地方當局對這條航線上的商人採取讓步態度還是鎮壓態度猶豫不決。⁽⁴⁹⁾

還是在葡萄牙取得獨立前夕，菲利普四世向果阿總督發出了諭旨，再一次禁止澳門和馬尼拉進行貿易。⁽⁵⁰⁾

這樣，西班牙王室外交部直到1640年（葡萄牙獨立到在1642年才被澳門承認）才接受有關禁止澳門和馬尼拉間貿易的大量文件、許可批件和法令。⁽⁵¹⁾但這條航線繁忙的貿易對於這兩個殖民地來講還是有利可圖。總之，果阿的葡萄牙當局並沒有採取具體和有效的措施來阻止澳門-馬尼拉航線上的貿易。儘管印度總督想實施這種禁令，但由於地區的複雜性他要做到這一點是不可能的。此外，這條航線在維持澳門的生計上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同時也避免了果阿為此而消耗大量財力。

1623年，澳門商人透露曾經把澳門至馬尼拉兩次航行獲得的全部利潤用於保障澳門安全的軍事開支，據他們估計達四十萬澳門圓，“澳門市花費了馬尼拉航海的收入”（迪奧戈·巴沃羅於1621年，另一次於1623年）購買“六門或七門大炮”，“建造炮臺以及購買軍火”。1633年澳門至菲律賓的航海貿易收入大約1,500,000萬菲律賓比索。從這些收入中，澳門既要支付地方的軍事開支，又要支付士兵軍餉和城堡維護的費用。⁽⁵²⁾

這樣，澳門頭領馬努埃爾·德·諾羅尼亞（1631-1636）也試圖實施馬德里發出的禁令，但他同時認為這一禁令缺乏可操作性，因為沒有辦法管理那滾滾財源，澳門人也明確表示寧肯死在敵人手下也不願意服從新稅制。⁽⁵³⁾

另一方面，這位澳門頭領認為，如果葡萄牙商人和馬尼拉進行這種貿易，廣東商人將聯合福建商人會把賣給澳門商人的絲綢直接運往馬尼拉，這將促使澳門商人通過中國商人進行地下貿易。

印度總督米蓋爾·德·諾羅尼亞於1629年4月從里斯本帶來了國王菲利普四世關於澳門至日本和澳門至馬尼拉航海貿易的密旨，說進行上述航海貿

易，王室的支出均用在“果阿的消費以及購置武器設備和製造船隻上”⁽⁵⁴⁾。

葡萄牙政府諮詢委員會和財政部在1629年12月16日召開的一次會議上認為，拍賣上述航海貿易權更為有利可圖。諮詢委員會曾建議澳門能購入上述航海貿易權，但所提條件沒有滿足在果阿的澳門代理商，“拍賣前，召回了澳門代理商，塞巴斯蒂昂·維埃拉神父、羅倫索·德·埃薩和馬努埃爾·博特略，向他們提出了同樣的價格和條件，他們回答說不打算接受這種方式”⁽⁵⁶⁾。這樣，1629年11月28日，葡萄牙政府諮詢委員會和財政部“以306,000果阿圓的價格向羅伯·德·卡爾瓦略出售了澳門至馬尼拉的三次航海貿易權以及另外三次澳門至日本的航海貿易權，每次從日本至馬尼拉的航海貿易權的售價定為102,000果阿圓。”合同中關於至馬尼拉航海的主要條款規定：1）被指派的羅伯·德·卡爾瓦略承諾每年派往馬尼拉的商船達三艘，或者在三年的合同期內至少達九艘；2）以被指派人身份或者以其繼承人的身份確立對航海貿易的壟斷，“在合同期內和沒有得到羅伯·德·卡爾瓦略的許可，任何人不得向日本和馬尼拉派遣船隻”⁽⁵⁷⁾。

澳門議事廳並沒有以果阿當局的價格購入日本的航海貿易權，所以在1630-1631年期間羅伯·德·卡爾瓦略也不可能進行航海貿易。但是，對馬尼拉的貿易繼續由澳門商人進行，馬尼拉海關1630年徵收了澳門六艘商船的關稅，1631年徵收了三艘商船的關稅。馬尼拉海關說1621-1630年期間徵收了澳門商船的關稅共7,110.50比索，這相當於海關收入的27.65%。⁽⁵⁸⁾

羅伯·德·卡爾瓦略在要求印度總督進行干預之後的1632-1634年間祇進行了三次航行，那時印度總督推舉了他的親戚馬努埃爾·德·諾羅尼亞作為澳門的頭領。

澳門-馬尼拉貿易自1623年起得到了澳門頭領們的合作和印度總督的支持，王室於1629年決定對其進行壟斷。但是，西班牙國王菲利普四世分別於1632年3月14日和1633年1月7日向果阿發函，再一次重申了澳門至馬尼拉貿易的禁令。⁽⁵⁹⁾

1634年印度總督下令派遣一艘小船到澳門裝載武器和軍火，試圖以折中的方式解決這一問題：“每年祇派遣一艘小船從那個城市裝載一些軍火和武器裝備，也運載一些必要的人員，這並不會損害合同的規定，因為我們明白閣下禁止這種貿易的意圖。”與此同時，印度總督試圖阻止船隻向馬尼拉運送大量的絲綢，而後再出口到西班牙的美洲，這樣維持澳門安全的費用祇能由“閣下的財政部”支付。⁽⁶⁰⁾

印度總督米蓋爾·德·諾羅尼亞1635年5月4日給日本至馬尼拉航海貿易的主管馬努埃爾·拉莫斯的信件提到關於派往馬尼拉商船時說，保護王室對這條航線的壟斷是他們的使命：“閣下在信件中提到的那些從澳門至馬尼拉的船隻已經被收藏起來，因為我下令祇准一艘商船可以在這條航線上航行”。⁽⁶¹⁾

印度總督米蓋爾·德·諾羅尼亞還說，批准祇有一艘小船在澳門至馬尼拉之間進行航海貿易，剛開始是從澳門至馬六甲，而後延伸至馬尼拉：“我們的財物送往馬六甲，後來轉向馬尼拉，這樣便用小船開始了這種貿易，其目的是為了避免穿越海峽時的風險。”⁽⁶²⁾

對於澳門的生存，澳門-馬尼拉航線的重要性是再也清楚不過的了，這一點耶穌會士安東尼奧·卡丁(澳門著名人物，死於1659年)曾於1642年提及。安東尼奧·卡丁神父在果阿得知葡萄牙王室恢復的消息後，他於1642年12月給印度總督發了一份備忘錄，要求緊急通知澳門。之所以那麼緊急是因為必須防止對葡萄牙商人及其在馬尼拉銷售的貨物進行任何訛詐或報復。馬尼拉的西班牙人有可能進行這種訛詐，其目的是為了迫使澳門居民不承認國王若昂四世。另一方面，如果澳門宣誓忠於葡萄牙國王，也有可能對澳門商人及其在馬尼拉的貨物進行報復。

整個澳門靠貿易收入而得以維持，同馬尼拉進行的貿易因日本禁止葡萄牙商船的進入而顯得格外重要，形勢因此而變得嚴峻。安東尼奧·卡丁神父說，“為了發誓忠於葡萄牙新國王和在澳門及印度其它城市表示順從，或者不給馬尼拉的西班牙人送

去每年要送的二百萬兩黃金，因為如果這一通知遲於葡萄牙人帶着財物到達馬尼拉的話，那個城市就有可能効忠於西班牙王室。”⁽⁶³⁾

安東尼奧·卡丁神父在通知中突出了與馬尼拉商業關係的重要性，“澳門正處於新的冒險之中，它因沒有合同和維持它生存的貿易而有可能轉向西班牙，其目的祇是為了獲取維持它生計的合同和貿易”。這樣，印度總督就盡了最大的可能支持澳門，他派遣了兩艘商船，使得澳門找到了和馬尼拉進行貿易的其它地區。然而，這種支持並非是一種經濟上削弱葡萄牙王室和印度果阿的行為。相反，“若上帝不容許失去澳門，閣下則會失去富裕的印度的合同，繼而富裕的印度和中國也將不復存在。”

保衛澳門同樣意味着為基督教贏得更多的東方人，反之，“將失去中國和一般叫做東京的安南，它們是閣下在東方最好的財富。”⁽⁶⁴⁾

其他歐洲列強的進入：劫掠和競爭

如果說馬尼拉和澳門之間存在着明顯的貿易關係，而“官方關係”則互相背離處於競爭的狀態之中，那麼，在政治範疇內不僅屬於同一個西班牙王室的領土，也不為了在軍事上抵禦在遠東正處於上昇時期的商業帝國的滲透：荷蘭⁽⁶⁵⁾和英國⁽⁶⁶⁾。

16世紀末及17世紀初是荷蘭軍事威脅和商業競爭的時代。1598-1602年的四年期間，荷蘭人在遠東進行了四次遠征，直達爪哇、馬六甲、阿琛、索發拉、錫蘭和馬來西亞的港口。⁽⁶⁷⁾

1602年東印度洋公司的成立是為了統治這個地區海域和主要商業中心而邁出的有效一步，通過扣押裝載絲綢和其它貨物船隻的手段把遠東的伊比利亞航線置於危險的境地。⁽⁶⁸⁾劫掠造成了經濟的不穩定和精神上的頹廢，正如若熱·德·阿澤維多所描繪的那樣，“前往馬六甲的船隊每年要死那麼多人，祇是為了從荷蘭人那裡解救來自中國的船隻。敵人也沒有因為這個而放棄掠走一切，而且還不止一次。”⁽⁶⁷⁾



16世紀初荷蘭版畫中的西班牙人與荷蘭人的海戰。

歐洲列強在遠東的軍事存在和掠奪越來越突出，它為其商業擴張，特別是對未來的歐洲工業革命作了充份的準備。

澳門-馬尼拉合作對付共同的對手

另外一個反響則是中國海上的兩個歐洲列強（葡萄牙和西班牙）殖民地加強了互相依賴的關係。在那時的官方文件中常常可以找到要求澳門和馬尼拉加強合作抵禦共同敵人（荷蘭人和英國人）的王室信件。（70）

1601-1610年期間，共同進行了幾次行動：1601年，租用了一艘馬六甲葡萄牙商船與西班牙艦隊協調反對荷蘭人；1602年，馬尼拉的西班牙人資助葡萄牙人支援安得列·德·門東薩艦隊；對於菲律賓總督因西班牙1603年攻打帕里安而緊急要求和馬尼拉進行軍火貿易，澳門給予了積極的答覆。接着幾年，澳門派遣了多艘商船和馬尼拉進行貿易。

在中國進行的水銀生意是澳門的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之間買賣合同的主要內容。水銀以每擔約50比索的價格銷售給菲律賓為葡萄牙人提供了每擔能獲取七個比索利潤的機會。這一合同生效於1609-1615年期間，之後葡萄牙人銷售的水銀數量日趨下降。（71）

1608年1月23日和1609年2月25日及3月19日的王室信件企圖加強在中國的葡萄牙人和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之間的合作。一方面，重申禁止澳門和馬尼拉之間的貿易，另一方面，要求兩個政府在軍事上互相幫助。（72）

由此可見，馬尼拉不祇是在1623年向澳門出售了火炮，也向澳門提供了軍事人員，正如澳門商人所見，“來自馬尼拉的駐軍，更多的人在這裡領取12,000果阿圖的軍餉”。這些商人提出的證據是，這一高額開支迫使澳門利用澳門至馬尼拉之間不止一次航海貿易的收入來消除其債務：“澳門現在負債纍纍，它需要進行不止一次的航海貿易才能擺脫困境”。（73）

荷蘭和英國的危險，以及需要把他們從日本和馬尼拉海域趕走的想法則是給伊比利亞中央當局的幾份報告中的主要內容。其中一份⁽⁷⁴⁾來自在日本進行秘密傳教的西班牙宗教團體⁽⁷⁵⁾的報告，一方面，批評了西班牙人缺乏效率，在日本沒有摧毀荷蘭和英國艦隊，另一方面，揭露葡萄牙人沒有盡力組織一支與西班牙人共用的艦隊，以驅逐荷蘭人和英國人：有些人認為，印度在政府管理和民兵組織方面顯得軟弱無力。在印度及其周圍鄰國的荷蘭人十分強大，他們兵員充足，具有制服葡萄牙人的能力，不顧一切地為自己撈錢，同時他們既不和西班牙人合作，也不在急需時幫助馬尼拉的西班牙人。⁽⁷⁷⁾

但是，從來沒有進行過針對中國和日本海域（臺灣的荷蘭基地）的伊比利亞貿易主要威脅的軍事遠征，但這一點王室、印度的葡萄牙總督和菲律賓的西班牙總督曾經反復宣佈過。澳門沒有採取實際步驟來回應印度總督建立艦隊保護商船把荷蘭驅逐出臺灣的要求。澳門獨立商人對資助以及與西班牙人進行聯合軍事遠征不感興趣。

日本和馬尼拉葡萄牙航線遭受沉重打擊

我們要進行分析的這一年代後期，以及把葡萄牙貿易從馬尼拉被排擠之前，發生在1639年春季的戲劇性事件使得澳門相對平靜和繁榮的生活動蕩起來：葡萄牙人被驅逐出日本，以及永遠禁止（澳門的或者不是澳門的）葡萄牙人和除荷蘭人、中國人和高麗人以外的所有外國人同日本人經商。⁽⁷⁸⁾

這一事件對澳門的負面影響隨着1641年馬六甲陷落進一步擴大。這樣，不僅澳門商人的高生活水平受到威脅，而且由於作為經濟支柱的航線徹底消失，許多商人是否能繼續在澳門生活都成問題。

澳門商人和居民若熱·阿澤維多是這樣描繪當時的形勢的：“從馬六甲和梅里達王國，這些民族向我們發動了如此之多的戰爭，他們不是荷蘭人：我們帶着國家的財政進入那些王國，而後從那裡獲得有利可圖的毒品。日本人向我們發動戰爭是因為他們有白銀，他們想用白銀換取廉價的中國絲綢。”⁽⁷⁹⁾

這一驅逐再一次暴露了上帝聖名之城的脆弱以及對穩定的亞洲關係網（特別是東南亞和印度之間）的依賴。因此，對於澳門來講，越發需要一方面用澳門的葡萄牙商船來擴大澳門至馬尼拉航線，並使它合法化，以及開發其它航線進行貿易，另一方面，禁止從菲律賓向日本派遣任何傳教士。馬尼拉的宗教和民事當局同意了這一條件，正式聲明尊重這個條件，並以某種方式承認菲律賓的傳教士進入日本，以及他們和葡萄牙教會的競爭為把葡萄牙人驅逐出日本起到了作用。

這樣，澳門開展了多方面的活動（向教皇、國王和印度總督發信函），以尋求解決這一嚴重形勢的方法及支援，但並不排除重新開啟這一航線的嘗試。但是，眾所周知，派往日本使館失敗了，除了十三名必須送回澳門的作證人員外，所有使節均被處死。⁽⁸⁰⁾

祇是到了1642年5月31日，上帝聖名之城才瞭解到，葡萄牙在兩年半之前已經擺脫了西班牙的統治，所以它才向葡萄牙的新國王若昂四世（1640-1655）表示忠誠。

西班牙的反應出乎意料，它下令禁止澳門和馬尼拉之間的所有關係。

下面的證詞回顧了葡萄牙在遠東的存在，反映了葡萄牙人定居亞洲因澳門-馬尼拉航線中斷之後的嚴峻形勢而沒落的過程：“在中國，另一個葡萄牙人的城市終結了，在那裡所有的中國叛逆者遭到屠殺，以前葡萄牙人和基督教徒居住在交趾支那，現在已經沒有了，在柬埔寨也是如此，以前比較仁慈的日本也不例外。”⁽⁸¹⁾

產生這種危急形勢的原因是由於澳門效益最好的兩條航線消失，對於前一段時期情況的瞭解之後採取的措施越發變得清楚。

澳門居民，以及澳門市本身主要靠商業航線維持。葡萄牙人被驅逐出日本之後不久中斷了與菲律賓的官方關係，這使澳門處於十分困難的境地。⁽⁸²⁾為了擺脫這種困境，澳門居民向葡萄牙當局施壓，要求開拓新的航線，試圖控制中國（廣東、廣州、南京、廣西、安南）的對外貿易，使之成為中國與歐



西班牙文臺灣地圖，1630年。

洲人（特別是荷蘭人和西班牙人）進行貿易的唯一中間人。其它儘管認為並非重要的航線的鞏固，以及澳門開始與歐洲對手（西班牙人、荷蘭人和英國人）展開戰略性貿易：“最好在澳門把這銷售給西班牙人、荷蘭人和英國人，因為祇有這樣才能從他們那裡賺到錢。在澳門，如果葡萄牙人像在雅加達那樣銷售給荷蘭人，那麼，荷蘭人也會選擇葡萄牙人來購買物品。在澳門，若你要去那裡，沒有錢最好別去：因為你在別的地方買不到的東西，在澳門購買則需要花大價錢。”⁽⁸³⁾

荷蘭人在日本銷售的產品價格要比日本人直接從葡萄牙人手裡購買要高：“在澳門把產品賣給荷蘭人，再由他們轉手給日本，其價格要比中國在臺灣轉手的要高，這樣使日本人認定最好從澳門直接購買產品，並阻止和驅逐荷蘭人和中國人進行交易從中獲利。”⁽⁸⁴⁾

澳門發現了克服這種危機的方式，則繼續通過租用中國或其它國家的船隻進行貿易，開發合法的

或者非法的多種形式的市場（望加錫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它從1621-1643年期間每年一艘至兩艘商船發展成1644-1660年期間每年一至五艘商船⁽⁸⁵⁾）。儘管1642年之後禁止與馬尼拉進行貿易，但同這個城市的秘密貿易使馬尼拉海關收取了1641-1645年期間來自澳門貨物的6,294比索關稅，這一數位相當於當地海關收入的28.5%。⁽⁸⁶⁾

關於澳門和馬尼拉的一些信件

某些因素對馬尼拉變成遠東商業中心起到了積極作用：一方面，那時侯從澳門至馬尼拉15-20天的快速航行、馬尼拉的良好港口條件、呂宋中部地區的肥沃土地使得馬尼拉這個西班牙城市獲得了人口和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菲律賓在中國和美洲之間佔據的戰略位置使它成為美洲和日本白銀向中國（澳門和廣州）銷售的中心和向西班牙出口絲綢、瓷器和其它中國產品的中心。

澳門和馬尼拉的發展表現在幾個共同方面。馬尼拉和澳門的歐洲人完全依賴於航海貿易，並以中國絲綢換取美洲和日本白銀而發跡。那兩個城市以伊比利亞城市模式興建。在那時，澳門-馬尼拉航線是遠東最賺錢的航線之一。我們以1634-1637年期間澳門-馬尼拉航線貿易利潤為例。它佔據澳門全部海上貿易利潤的一半：四百萬克魯扎多金幣，這一數位意味是澳門商人獲得100%利潤。⁽⁸⁷⁾在澳門，凡是進行海上活動和航海貿易的人群（1635年前後，大約有150人，其中包括海員、領航員和船大副）包括了大部分當地葡萄牙人和葡萄牙本土出生的葡萄牙人家庭，其中也有一些獲利五萬果阿圓以上的爆發戶。⁽⁸⁸⁾我們在澳門甚至遇到了菲律賓船長胡安·巴蒂斯塔·羅曼。⁽⁸⁹⁾

受到馬尼拉高額利潤貿易的誘惑，外國人紛紛在這個城市定居。按照西班牙傳教士胡安·科伯透徹的分析，1590年，馬尼拉外國群體來自四大洲：歐洲、非洲、美洲和亞洲，有來自西班牙各地的，有葡萄牙人，有許多意大利人，有佛蘭德人，有希臘人、克雷塔島人、卡那里亞島人、墨西哥的印地

安人、西班牙販賣的幾內亞黑人、還有一些葡萄牙人販賣的黑人。在中國的群體彼此差別也很大，有意大利人，西班牙人，日本人，爪哇人，孟加拉人。還有一些混血人種現在沒法描述，因為不知道他們是哪些人與哪些人的後代。⁽⁹⁰⁾

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澳門。儘管在沒有王室和印度總批准的情況下禁止歐洲列強活動，澳門對亞洲和歐洲各地的外國人仍具有巨大的吸引力。

1601年，澳門居民包括了600對葡萄牙夫婦和其他商人，到1622-1624年，則有600-840對葡萄牙夫婦、混血兒和中國基督教徒，以及10,000名中國人。1640年，葡萄牙人夫婦達到600對，其600個子女服了兵役，還有500對澳門土生夫婦，5,000名奴隸和20,000名中國人。1644年，這一人口達到40,000人。1648年，耶穌會士記載5,000人死於饑饉。⁽⁹¹⁾

澳門人口的增長是引起各方矛盾的一個因素：一方面，它為經濟發展提供了動力，另一方面，限制了本身在危機時期的抵禦能力。放棄對商業航線的利用斷絕了財富來源，以及對中國食品的依賴使得澳門處於十分微妙的境地。這樣，澳門人口增加要求經濟活動的贏利相應提高，以便保證當地人的生活水平。對此，澳門居民阿澤維多神父是這樣說的：“中國的上帝聖名之城在澳門，她隨著與日本通航而壯大。她越壯大，投入航海貿易的資本就越大，就像荷蘭人和中國人那樣。至馬尼拉的航海貿易停頓幾年。由於上述兩個原因，這些年不僅僅獲利少，而且有時虧損。單靠日本航線不可能維持澳門，因那裡虔誠教徒就有643人，40,000婦女。”⁽⁹²⁾ 1643年信基督教婦女的數位是被這位澳門原居民誇大了的。

在澳門，葡萄牙本土出生的葡萄牙人和亞洲婦女通婚現象產生於歐洲婦女數量不足的自然環境（特別是1630年代，在葡萄牙出生而在澳門居住的祇有一名葡萄牙婦女⁽⁹³⁾），這就產生了澳門的特權群體已婚者。澳門建埠時，葡萄牙人主要選擇印地安、馬來亞、印度尼西亞和日本的婦女，但澳門的中國人口增長使得中國婦女迅速在葡萄牙男人中間佔據了主導地位，有的成為夫人，更多的成為側室和女傭。⁽⁹⁴⁾

若熱·德·阿澤維多是葡萄牙人，澳門居民，商人，也當過兵。他建議當局應推行葡萄牙男人和中國女人的通婚政策，他甚至提到葡萄牙男人和中國女人結婚能多子多福：“因為我們是葡萄牙的白色人種，因為葡萄牙男人和中國女人通婚後的後代才能更加接近。門當戶對而出生的白種人子女最好能融入東方去。葡萄牙人越多，葡萄牙國家越安全”。⁽⁹⁵⁾

澳門的葡萄牙群體，儘管已經完全適應了中國南方海岸生活和幾千年古老文明的特殊環境，但從根本上來講，他們仍保持着葡萄牙特色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組織形式。城市的建築結構並沒有沿用中國的固有標準，祇要比較一下澳門的代表建築和中國城市的代表建築，便可一目了然。請閱讀阿茹達圖書館1630-1646年的澳門和珠江地區葡萄牙地圖的研究一文。⁽⁹⁶⁾

但是，澳門的葡萄牙人不是同種的社會群體。在澳門居民中，出生於王國的已婚葡萄牙人是歐洲和澳門長期貿易的投資者，和其他資產相對缺乏的已婚葡萄牙人和進行亞洲間貿易的其他商人相比，他們是一個相對封閉的群體。1622年的一份有意思的文件⁽⁹⁷⁾給我們勾劃出了不同群體之間利益衝突的畫面。常常去廣州洽談生意的強權商人遭到了嚴厲的指責。

在這些有影響的群體和中央利益之間的競爭有時造成了總督和王室統治者的對抗，這使王室失去了控制權。不同利益集團之間的衝突在危機時刻達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使澳門處於社會動蕩的境地。這些衝突產生原因表現在航海貿易權的爭論上，或者反映在對處理與廣東的中國當局關係的不同看法上（澳門船隻被荷蘭人或英國人擊沉或扣押）。澳門已婚葡萄牙人的獨特作用在於其最有影響力的群體（如，澳門的居民和財力充足的商人）對澳門議事廳施加影響，完全控制着和中國的經濟關係和海上貿易。

澳門的商業社會強有力地維護其權利，基本上控制了其航線和市場：供應着廣州的中國市場。澳門商人不容許來自果阿的葡萄牙商人直接參加對廣

州的貿易，指責他們在澳門和中國之間的貿易製造事端和麻煩。⁽⁹⁸⁾

在澳門獨立的經商者中，有許多人是葡萄牙的舊官僚和老士兵，他們放棄了葡萄牙在東方的機構和艦隊的工作，立足澳門，在那裡成家立業，扎根於他們新的商業、社會和政治網中。

通過若熱·阿澤維多，可以看到他們這些人的典型事蹟：他的經歷是有價值的，“在印度渡過了二十四年，從城市和軍事設施到上層社會，在那裡，戰爭和商務結合在一起。”⁽⁹⁹⁾他提到曾在中國海域航行，從莫桑比克到中國和日本。他說對菲律賓群島情況很清楚，說“從西南走了一百海里至馬尼拉，在那裡我和西班牙人接觸，他們很實在，頭腦也很清楚……”⁽¹⁰⁰⁾。令人感興趣的是這位葡萄牙人在如此廣闊的海洋上航行，以及他的綜合才能，儘管這在當時的士兵-商人中間很普通：“根據我的才能，可以從事各種兵種的任務，或管理我自己的財產，處理我自己的私事，我對在東方採用的方式並不感到陌生。”⁽¹⁰¹⁾

澳門-馬尼拉航線，如我們提及的那樣，不純粹是一條商業航線。這種不同群體之間的關係，雖然涉及互為贏利的商業，但它卻自然而然同時地使不同的習慣、文化和宗教互相碰撞和互相滲透。從宗教的角度，我們可以看出長期存在着向中國滲透和把她的居民變成基督徒的企圖，而菲律賓則是西班牙宗教人士面臨的變成其宣傳福音的主要基地的目標。⁽¹⁰²⁾然而，由於耶穌會和澳門商人的影響，菲律賓宗教人士和商人涉足中國不僅沒有得到支持，相反受到了阻礙。如果已經在馬尼拉和菲律賓群島立足的西班牙人不竭力立足中國，那麼，印地安人的遷徙和文化传播則因西班牙人而很快實現。

各文明之間的傳播和互相滲透是很激烈的，這在許多西班牙的著作中可以看到，這些書籍詳細描寫了中國在馬尼拉的影響，以及與中國（大部分是福建省和廣東省）的文化和科學交流。面對他們的風俗習慣，以及醫學、天文、文學（戲曲、戲劇和歷史）、地理和書法的成就，西班牙人感到不可思議。⁽¹⁰³⁾

【註】

- (1) 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在《文化雜誌》外文版2002年4月第2期上發表的文章中找到澳門—馬尼拉航線的資料和貿易稅：“The Portuguese, the Maritime Silk Road and Macao's Connection with the Philippines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關於這一題材，我們進行最多的研究是：絲綢和白銀的海上航線：從一開始至1640年的澳門-馬尼拉，新里斯本大學社會人文科學院，1996年，發表出版的碩士論文。還可以找到由科教文組織和 Berghahn Books, New York/Oxford 出版的論文集，2000，“The impact of the silk trade: Macau-Manila, from the beginning to 1640”, in *The Silk Roads: Highways of Culture and Commerce*.
- (2) 為了瞭解中國方面有關菲律賓的資料分析，參考 Wer Ching-Hong 的博士論文，“A study of references to the Philippines in Chinese source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Ming Dynasty”, *Philippin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view*, 第24卷(1959), 頁1-181, *Journal of East Asiatic Studies* 增刊, 第6卷(1958), 頁307-394。請閱 Wang Teh-Ming 的 “An early mention of the Philippines in Chinese records”, *Journal of East Asiatic Studies*, 第1卷(1952), 頁42-48, 和《中-菲歷史-文化關係》，菲律賓社會人文科學雜誌，第29卷(1964), 頁277-471。請閱 William Henry Scott, *Filipinos in China Before 1500*, Manila, China Studies Program, De la Salle University, 1989.
- (3) 宋史專著，第139章，菲律賓的民都洛 (Mindoro) 以 *Mayi* 或 *Mait* 的名稱出現。這一名稱17世紀在中國的方濟各會傳教士都知悉，所以，Juan Francisco de San Antonio 在第36章的題目就用此名稱 “De la Provincia y Isla de Mait o Mindoro” - 其著作是 *Crónicas de la apostólica provincia de S. Gregorio de religiosos descalzos de N.S.P. S. Francisco en las Indias Philipinas, China Japon, Sampaloc*, Imprenta del uso de la misma Provincia, sita en el Convento de Ntra. Sra. de Loreto, 1738, 1741, 1744 (3 vols.). *Mait* 還繼續是帕奈島漁民使用的名稱。
- (4) 第一次襲擊發生在7月25日，這樣該城市於1511年8月24日被奪取。
- (5) 上述呂宋島商人的兩種情況在路易斯·托馬斯的論文中提到，論文的題目是 “Les Portugais dans les mers de l'Archipel au XVIème Siècle”，巴黎第18檔案材料，1979，頁115-116，托梅·皮雷斯說，在馬六甲，呂宋人集中在叫 “mjmjam” 的地方實行自治。葡萄牙人佔領之前後都是如此。托梅·皮雷斯把呂宋人看作是來馬六甲做生意的民族之一，他們越來越多地在那裡定居：

“在 mínjam，有 500 名呂宋人。”見托梅·皮雷斯的《東方概要》和佛朗西斯科·羅德利蓋斯的書，Armando Cortesão 出版，劍橋大學紀要，1978 年，頁 376-377，頁 414，頁 438。

- (6) 費信：《星槎勝覽》和馬歡：《瀛涯勝覽》，轉引自陳炎，“The Cultur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Spanish America through the Maritime Silk Route”，在“絲路區域研討會”上的發言稿“Maritime Silk Trade with Manila as an entrepost in the Trans-pacific Commerce”，馬尼拉國際研討會紀要，（2月5-6日），馬尼拉，1991年。官方來源：永樂大典，1407年序言，明史和明史錄（明朝正史），fac-símile 再版，臺北，1968 年，“永樂史錄”章（永樂皇帝正史）。鄭和航海的三個發源地：1) 馬歡：《瀛涯勝覽》（1416 年序言），上海，1954 年或臺北 1962 年版；《瀛涯勝覽校注》，馮承鈞出版（1885-194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這部著作英語版由 J.V.G. Mills, 翻譯：Ma Huan, Ying-yai Sheng-lan. *The Overall Survey of the Ocean's Shores* [1433]，劍橋，劍橋大學出版社，1970 年（Hakluyt Society, Extra Series 42），以及 1971 年；2) Fei Hsin, *Hsing-ch'a sheng-lan* (1436 序言)，Feng Chengjun 出版，*Xing cha shenglan jiaozhu*，北京，中華書局，1954 年，以及臺北，1970 年。這部著作的英語版由 J. V. G. Mills 翻譯，Roderich Ptak 注解：*Hsing-Ch'a Sheng-Lan, The Overall Survey of the Star Raft by Fei Hsin*, Harrassowitz Verlag, Wiesbaden, Col. South China and Maritime Asia, vol. 4, 1996; 3. Gong Chen, *Xiyang fanguozhi* (1434 年序言)，Xiang Da 出版，北京，1961 年。
- (7) 引自〈胡安·科伯給他在西班牙和危地馬拉省宗教弟兄的信〉，刊登於 *História de la provincia de Sanvicente de Chyaga y Guatemala, de la ordem de nuestro glorioso Padre Santo Domingo* 第十一冊，由安東尼奧·德·雷梅薩編輯，馬德里，1619 年，由 Carlos Sanz 出版，題為〈西班牙和亞太地區的早期關係〉，General 書店，馬德里，1958 年，頁 277。
- (8) Chou Yuan Wei, *Jinglin* 專欄第 3 頁，引自於黃啟臣、鄧開頌〈明朝時期的澳門外貿發展〉，《文化雜誌》葡文版第六期，澳門，1988 年。
- (9) Pico 或 Picul 是一種重量單位，相當於 100 斤或 1600 兩。João Rodrigues S. J. 神父說，從澳門運出的絲綢和其它商品重量達 1,500 擔。由耶穌會葡萄牙神父若昂·羅德利蓋斯撰寫的《日本語言藝術》，長崎，1604 年，頁 219。在十進位制中，“pico”相當於 61.199 公斤。“tael”相當於 0.0375 公斤。至於貨幣兌換，若昂·羅德利蓋斯神父說，無論在貨幣計量上還是在重量上，“tael”相當於葡萄牙的克魯找多。關於這種貨幣，我們可以參考由 Lima Felner 發表的一書，《重量、計量和貨幣，1554》，里斯本，1868 年；博克塞的《從阿媽港來的大船》，澳門，澳門文化局和航海研究中心，1988 年，頁 335-342，以及路易斯·托馬斯的《從葡萄牙到帝汶》，里斯本，1994 年，頁 323-329。我們感謝托馬斯教授的馬來語解釋。
- (10) “maz”(馬來亞語是 mas 或者 emas)相當於 10 個 cundurins (cundurim, 馬來亞語為 kenderi), 10 個 mazes 相當於 1 tael。彼得羅·巴埃薩說，“一個 maz 等於六個 maravedis 或十個 cayxas；“cayxa”是圓形貨幣，中間有空，四周有字。100 個“cayxa”合一個“maz”。在〈葡萄牙商船從中國運往日本的貨物備忘錄〉中，頁 31，Boxer 的“大船”，頁 179，關於這些馬來亞語詞彙來源的說明選自路易斯·托馬斯的〈從葡萄牙到帝汶〉，頁 323-329。
- (11) “cate”(馬來亞語是 kati) 是重量單位，最常用於遠東的重量單位相當於 16 擔，或者 20 arráteis，若昂托·羅德利蓋斯說，“用斤來計算絲綢和其它物品的重量，1 斤相當於 15 兩，而 1 pico 相當於 1,500 兩”（日本語言藝術……頁 219，另外兩種重量單位佩特·蒙迪認為是 1637 年用於澳門：一種是 16 兩，用於除了絲綢以外的細貨：“用這種方法計算絲綢以外的細貨的重量”，相當於 20 arráteis (1 個 arrátel=16 盎司=459 克)，這種方法常用於遠東，另外一種是 18 兩，用於其他貨物，包括絲綢。安東尼奧·努內斯認為，在中國一斤等於十六兩，而“96 斤等於 1 擔”，相當於 612 克，在此備忘錄中，提及到了絲綢的價格，《大船》，頁 181-182。
- (12) 維多里諾·戈迪尼奧，《發現與世界經濟》，第二版，里斯本，1985 年，第四卷，頁 217。為了分析“白銀在東方的流通”，請閱讀其第二卷，第十章，頁 115-142。
- (13) 奇怪的是，《東方概要》在本世紀中葉由 Hakluyt Society 出了第一版英文版。阿爾曼多·科爾特桑認為，托梅·皮雷斯的東方概要和佛朗西斯科·羅德利克斯的書，第二卷，倫敦，1944 年，《東方概要》第一版的一部分是由吉奧瓦尼·拉穆西奧在 *Navigazioni* 和 *Viaggi* 翻譯（1550），我們用的是葡萄牙文版。
- (14) 安東尼奧·M，菲律賓的歷史，第二卷，馬德里，1984 年。
- (15) 巴帕羅·巴斯特爾斯，《菲律賓總史》，Torres y Lanzas 出版的《文件目錄》，第二卷，頁 CCLXXXVI-CCLXXXVII。《東波塔的檔案》，海外歷史研究中心，里斯本，第四卷，頁 108-109，243-245，256-261，272-279，284-290，297-303，321-348，510-511。
- (16) 印度檔案館，《關於葡萄牙艦隊司令貢薩羅·佩雷拉在宿務島對國王臣民開戰的證言》，1568 年 10 月 21 日，菲律賓。

- (17) AGI, Patronato, 24, R. 59.
- (18) AGI, Patronato, 24, R. 62.
- (19) 胡安·菲朗多，多明各神父在菲律賓、日本、中國、福建和臺灣的傳教的歷史，其中包括這一群島西班牙船隊發現和征服至1840年的整個歷史中的主要成就。《未發表的原著由若阿金·豐塞卡教授校對和潤色，其附件由 M. Rivadeneyra 印刷出版，共六卷，1870-1872》，潘日明，《16-19世紀澳門-馬尼拉的航海貿易》，第二版，澳門，澳門航海研究中心，1987年，頁8。
- (20) 多明戈·德·薩拉薩爾，(O. P.)，1590年6月24日在馬尼拉海峽寄給國王菲利普二世的信件，首次由W. E. Retana 發表（菲律賓圖書檔案館，馬德里，1897年）。在卡羅斯·桑斯的《……早期關係》著作中，我們閱讀了這封信，頁307-327，頁11。
- (21) 柯斯塔，《菲律賓的耶穌會士》（1581-1768），哈佛大學出版，劍橋—麻塞諸塞，頁42-50。潘日明，《耶穌會士在澳門四百年》，澳門，1964年，頁6。
- (22) 有關議事廳的形成過程，參閱文德泉的《議事廳》，也可參閱薩安東的《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的回憶》（1845），澳門，IPOR，1995年。
- (23) (24) 張天澤：《1514年至1644年中葡貿易》。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Leiden, 1934年，頁101；頁101。
- (25) 研究澳門的起源和發展，參閱《生存》，《澳門的政治歷史》，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協會，1999年，頁86。
- (26) 安東尼奧·赫斯帕尼亞，《澳門體制和司法歷史概貌》，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17。
- (27) 柯斯塔，《在菲律賓的耶穌會士》（1581-1768），頁49-50和頁640。
- (28) 關於葡萄牙商人為了謀求和中國進行直接貿易而放火燒燬西班牙船隻事件，請閱讀 ANTT，《格拉薩修道院》，里斯本，16 D箱，第六卷，頁133-134。關於印度總督佛朗西斯科·達·伽馬的作用，請閱讀《印度文獻》中的信件，特別是第14卷，耶穌會士范禮安給方濟會士阿卡維瓦的信件，頁1-13，以及給塞得諾（菲律賓耶穌會頭領）的信件，頁14-23。同樣可以參閱安東尼奧·墨爾加的《菲律賓群島的成功》，諾澤·里薩爾注解，巴黎，Librería de Garnier Hermanos 出版，1890年；W. E. Retana 出版，馬德里，1909年，頁115-133。Diogo do Couto，《從亞洲而來》，第二冊，十一章，以及潘日明，《澳門—馬尼拉航海貿易》，頁12。
- (29) 多明戈·德·薩拉薩爾，(O.P.)，1590年6月24日在馬尼拉海峽寄給國王菲利普二世的信件。在卡羅斯·桑斯的著作《……早期關係》，頁309-310。
- (30) 卡羅斯·桑斯的著作《……早期關係》，頁312。
- (31) 瓦伊皮科塔，1589年11月26日，《印度文獻》，第15卷，頁419-427。上述摘錄在頁426。
- (32) 多阿特·德·蘇利斯，《關於印度貿易的論述，其國家及戰爭的重要材料》，馬德里，1622年。Móses Amzalak 再版，里斯本，1943年。這位“新基督教徒”是葡萄牙最早的經濟家之一，其著作具有劃時代意義。對伊比利亞東方商業問題研究課題感興趣者可以參考其作品，《有利於東印度公司的主張，以及葡萄牙王國的海外貿易》，1628年，Móses Amzalak 再版，里斯本，1955年；多阿特·德·索里斯沒有發表的回憶錄（1621年12月），Léon Bourdon 出版，里斯本，1955。這一版包括阿爾比特里奧寫的關於白銀的重要回憶。同樣可以參閱《關於東印度公司從荷蘭和英國吸納叛逆者的講話》，1618年，由席爾瓦發表，《馬德里國家圖書館中有關葡萄牙在印度貿易歷史某些材料》，里斯本，1951年。
- (33) 《葡萄牙海外資料冊》，里斯本，海外歷史研究中心，第15冊，1945年，頁550。
- (34) 《葡萄牙海外資料冊》，第15冊，1945年，頁581。
- (35) 學者可以參考這次航海的資訊，AGI，墨西哥，legajo 71 (18/2/1592 e 4/3/ 1592; leg. 121, 9/1601；菲律賓，leg. 18-b, 31/5/1592; leg. 614, 22/1/1609；諾阿金·里瓦拉，《葡萄牙—東方檔案》，新德里，亞洲教育司，1992年，第10卷，複製版，《新果阿》第一版，國家印刷局，1857-1877年，發表了：《1589年2月6日王室給印度總督多阿特·梅內塞斯的信》，第3卷，頁168-170，《王室給馬蒂亞斯·德·阿爾布蓋爾蓋總督的信》，里斯本，1591年1月12日，頁276-277；科林—帕斯特爾斯，《菲律賓群島的耶穌會士的傳教》，由耶穌會士佛朗西斯科·科林撰寫。帕布羅·帕斯特爾斯出版，共3卷，巴塞隆納，1900-1904年。第一版的題目〈馬德里，約瑟夫·德·布恩迪亞 - MDCLXVI (1666)〉是：傳教，耶穌會傳教職能，以及其在菲律賓群島省份的成立和發展……彼得羅·希里諾神父手稿的第一部分，II，頁202-204；博克塞，《遠東的貴族》，海牙，1948年，東方基金會和澳門航海研究中心再版，1990年，頁43-44，以及同一作者的《大船》……，頁52-53。布里安·德·蘇薩，《帝國的幸存》。《在中國的葡萄牙人》（1640-1754），里斯本，Dom Quixote 出版，1991年，頁89。
- (36) 《葡萄牙海外資料冊》，第二冊，頁326，關於禁止貿易，同上，第15冊，頁618，以及同上，第2冊，頁207，關於沒收的錢銀。
- (37) 笛奧戈·多·科多，《亞洲幾十年》XII，里斯本，全集共14卷，1778-1788年，第2卷，第11章。

- (38) 阿爾貝爾·卡莫雷，《葡萄牙人發現中國》，頁147-148。
龍斯泰《在華葡萄牙居留地及羅馬天主教佈道團簡史》，香港，Viking 出版，1992年，頁22，認為 Pinhal 是香港以北的平海灣。張天澤〈中葡貿易……〉頁109-110 沒有認同，並認為是香山縣的平南，兩者都在珠江三角洲的東部，距廣州市12海里。卡莫雷的建議是在 P. Pelliot 的說明之後（《早期的澳門》，T'oung Pao, XXXI, 1934年，頁83），他認為，被科林複製（I, 197），並由 E. 佈雷爾和羅伯特遜在 1599 年翻譯的官方文件（X, 231 e Index）指出距離為 8 海里。
- (39) 博克塞《大船》……頁61），根據布拉加的建議，提出“廣州和澳門之間的 Tonkawan（董家灣，譯音）位於中山島的東海岸”。
- (40) 《幸存的秘密》，頁85，根據 Tian Mingyao e Chen Feng 的香山縣誌，木版印刷出版，1873年，第8卷，〈海防衛〉，頁10和頁24，在 Zang Lihe 編寫的《中國古代和現代地名學詞典》，頁432。關於中國接納葡萄牙人的原因，可參閱吳志良和金國平的〈澳門與龍涎香〉見《鏡海飄渺》，澳門成人教育協會，2001年出版，頁38-50。英語版“A reformulated approach to the origins of Macau”，刊登於澳門雜誌第一期，2000年，頁85-97。葡語版：《重提澳門的起源：皇帝，龍涎香和澳門》，刊登於《文化雜誌》葡文版，第38/39期，澳門，1999年1-6月，頁5-22。
- (41) Jin Guangzhu 著，木版印刷出版，第28卷，頁43，1697年，吳志良摘引，《幸存的秘密》……頁85。吳志良在說明這些事件時，還指出在澳門教區公報上有〈澳門締造者的信件〉，1964年，第62卷，頁722-726，頁740-759。為了能找到虎跳門和架子門的位置可參閱香山縣誌第4卷：《島嶼與河流》頁4，以及中國古代和現代地名學詞典，頁243。
- (42) “Pinhal Yu, Pinal Kao”（關於 Pinhal 和 Pinal 的研究），Zhongpu Guanxi Shidi Kaozheng（關於中葡關係的歷史和地理研究），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324-343。
- (43) 這樣，必須同樣向中國海關支付 20% 的關稅。ANTT，《格拉薩修道院選集》，16d 箱，第6卷，頁133-134。和該文件一起的還有廣州政府為西班牙商人說話的文件的複印件，博克塞記載 1599 年（大船……頁61，118 注解）。
- (44) 對於這一情況，可以參閱迪奧戈·多·科多的葡文版，《亞洲幾十年》，里斯本，1778年，第2冊，第11章，以及《菲律賓群島的成就》，頁89-91。
- (45) 1587年1月21日在里斯本〈菲利普一世寫給印度總督多阿特·德·梅內塞斯的信〉，《季風集》，第3卷，頁162。我參閱了“東方葡萄牙檔案館”發表的複印件，第一部分，24號文件，頁79-86。這些證實貿易禁令的文件顯示了這種情況的延續：“阿澤維多的許可”，果阿，1613年4月3日，“葡萄牙-東方”檔案，第6卷，頁942-943，“阿爾布克爾克的許可”，果阿，1620年5月2日，第6卷，頁1206。
- (46) 公共圖書館手稿基金會和埃武拉地區檔案館，CV//2-7 手稿，頁62，馬德里。這一手稿證實了類似看法，“關於把白銀從馬尼拉運往中國的諸多不便”，曾於 1630 年 9 月 28 日在馬德里發表。在同一圖書館找到了代號為 CV//2-7 的手稿，見頁 63-64。
- (47) 摘自潘日明神父的〈澳門-馬尼拉貿易之旅〉，頁21。
- (48) ANTT，〈聖·維森特選集〉，第19卷，頁157-159。
- (49) 澳門檔案，第二系列，1941年，第1卷，頁60-63；ANTT，〈聖·維森特選集〉，第15箱，第3卷，頁405。
- (50) 澳門檔案，第一系列，第1卷，頁309-310和頁315。
- (51) 參閱諾澤·馬利亞的《中國和日本的亞洲》，博克塞教授出版和注解，澳門，I（1941），頁209；澳門檔案，第一系列，第2卷，頁271-277；〈印度王國法律的重新制定〉，第8冊；以及諾澤·德·安得拉特和席爾瓦的〈葡萄牙立法編年史彙編〉，第16卷，1854年。這部著作涉及到 1603-1856 年時期。
- (52) “羅伯·德·卡爾瓦略的注釋”和“澳門市理事官的答復”，1623年5月1-3日，在國務會議上，果阿歷史檔案，果阿，頁98-101。我參閱了這一篇文章，刊登於博克塞的《大船》一書，頁241-245。
- (53) 根據馬努埃爾·德·諾羅尼亞於 1633 年 12 月 20 日寫給利尼亞雷斯伯爵的信件：“大笑說，以前想死於敵人之手，以回報大地”，《季風集》一書，XIX D，頁1034；- 澳門檔案，第三系列，頁133。博克塞摘錄於《大船》頁135。
- (54) ANTT，《季風集或發自印度的文件》，第38冊，頁351；《利尼亞雷斯伯爵的日記》，I，頁51-52；博克塞，《大船符》，頁250。
- (55)(57) ANTT，《季風集或發自印度的文件》，第38冊，頁349；頁351。
- (56) 《利尼亞雷斯伯爵的日記》，I，頁118；博克塞，《大船》，頁246。
- (58) 參閱“馬尼拉海關收入的平均年數量，以及占收入總數的比例”表，在我的研究中使用了此表。〈葡萄牙人與絲綢之路—明朝末年澳門與馬尼拉〉刊登於《文化雜誌》外文版第2期，頁30。
- (59)《澳門檔案》，第一系列，I，頁309-310和頁315。
- (60)《利尼亞雷斯伯爵的日記》，第1冊，頁56；博克塞的《大船》，頁141及注解300。
- (61)(62) ANTT，《季風集》，第34冊，頁63-66和頁71-73 反面；博克塞的《大船》，頁273。
- (63)〈安東尼奧·卡丁神父回憶錄〉，里斯本，1642年12月6日，首次由瓦斯貢塞羅斯發表在《澳門擁戴國王若昂四

- 世》，《領地管理總局簡報》，1929年11月，頁85-90，博克塞複製和注解，《復興時期的澳門。三百年之前的澳門》，澳門，國家印刷局，1942年，頁149-152。
- (64)〈安東尼奧·卡丁神父回憶錄〉，里斯本，1642年12月6日，《領地管理總局簡報》，頁85-90。
- (65)為了瞭解荷蘭海上擴張歷史，參閱：馮·雷烏爾的《印度尼西亞貿易及社會：亞洲社會經濟歷史》，海牙，1955年，該書突出了印度貿易的重要性；斯特恩斯伽爾德的《十七世紀的亞洲貿易革命：東印度公司和商隊貿易的衰落》，芝加哥，芝加哥大學印刷，1974年，該書突出了歐洲貿易公司在與亞洲對手的競爭中具有結構上的優勢；請閱讀克里斯多夫·格拉曼對歐洲和亞洲貿易分析文章，《1620-1740年的亞洲貿易》，哥本哈根，海牙，1958年；梅林克—羅路菲斯，《亞洲貿易以及歐洲在1500年至1620年期間對印度尼西亞群島的影響》，海牙，1962年。
- (66)為了瞭解英國海上擴張歷史，請閱讀：比爾的《英國領地制度的起源1573-1660年》，紐約，1908年；劍橋，英國公司的歷史，第8卷，1929-1959年；明頓頓的《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英國海外貿易的發展》。《關於經濟歷史的辯論》，1969年。為了分析英國和亞洲貿易的互相滲透，請閱讀查烏德胡里的《亞洲的世界貿易和英國東印度公司，1600-1760年》，倫敦，1978年。
- (67)為了瞭解荷蘭在大西洋和印度洋的航海，請參閱博克塞的《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1600-1800年》，倫敦，1965，文德泉神父，《澳門和它的教區》，第III卷 - 〈澳門的宗教團體〉，澳門，Soi Sang 印刷，1956-1961年，XXXIII 章 - 〈荷蘭人反對葡萄牙人〉，頁240-257。
- (68)特別是扣押了澳門-日本航線的一條商船事件：“船裝得滿滿的，準備出發（共生絲綢1400皮克）”，船長是賈薩羅·德·蘇薩。請閱讀蓋雷伊羅的“耶穌會神父傳教工作年表……以及該地區的基督教徒狀況：摘自傳教士的信件，頭兩卷於1930年和1931年在科英布拉，第三卷於1942年在里斯本發表，國家印刷局；安多內斯·維埃加斯出第二版，大學印刷廠，II（1931），頁7和頁91。
- (69)若熱·德·阿澤維多，〈1646年3月，居住在中國的若熱·德·阿澤維多通過總督馬斯倫尼亞斯向國王諾昂提出了十分重要的忠告〉，BA, Cod. 54-XI-21 手稿，第9卷，10頁反面。我參閱了原件，但手稿已由阿瑟·德·馬托發表，〈若熱·德·阿澤維多於1646年向諾昂四世提出的關於印度州衰落以及澳門得益的“忠告”和“抱怨”〉，發表於《人民與文化》雜誌第5期，頁431-545，里斯本，葡萄牙公教大學出版，1996年。
- (70)博克塞的〈十七世紀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遠東的競爭〉，《Journal Royal Asiatic Society 報》，1946年，頁150-64和1947年卷，頁91-105；蘇薩，《帝國的幸存》，頁92-95。
- (71)馬德里國家圖書館，9419，頁70反面 - 頁71；AGI, Indiferente General, leg. 583, 2/iii/1607; AGI, 菲律賓，leg. 329, 4/ii/1608. AGI, 菲律賓，leg. 20, 16/vii/1610。
- (72)1608年1月23日王室法令，埃武拉的BPAD，手稿基金總會，編號CXVI // 2-5，頁73。
- (73)《澳門市理事官的答復》，1623年5月3日，《關於州委員會席位》，第1卷，頁100-101，印度歷史檔案館，果阿。博克塞全文發表在《大船》一書中，頁243-245。
- (74)《向印度委員會和居住在西班牙的葡萄牙國王提出的關於日本某些宗教問題的回憶錄》，第2份，英國博物館，c.62. i-18 (91)。博克塞（《大船》，頁104）認為，原稿是迪埃戈·科拉多的手迹，O. P.，有他的和其方濟各會友會的簽名，日期為1622年3月3日。
- (75)“movidos del zelo de la hora de Dios y de vassalos leales de su magestad, por poder dar relacion de vista, disfrazados algunos (y el portador que es el padre fray Diego Collado entre ellos) en habito de Españoles seglares nos emos ido a meter entre los dijios Holandeses Y Ingleses en el puerto de Firando aqui en Japon y vistoles sus galeones de guerra contandoles las pieças de artilleria, y procurandoles sacar sus intentos en particular a algunos Catholicos que por desgraçias andan entre ellos...”，英國博物館，Codex c. 62. i-18 (91)，發表於博克塞的《大船》，頁104。
- (76)“que sera facil como dira el portador, si ai quien se ponga a ello por su lei y rey, que no seran los Espanõles que por aqui andan segun an mostrado en cosas que pedian menos brio”。博克塞（《大船》，頁104）摘引了里查德·科克斯日記，第2冊，頁200-201，這是關於爆炸英國在平戶市軍火庫計劃流產的資料。
- (77)英國博物館，Codex c. 62. i-18 (91)，發表於博克塞的《大船》，頁104。
- (78)這條航線是澳門繁榮最重要的基礎之一。葡萄牙對日本的貿易額已經達到了相當高的程度，特別是1636-1637年期間的出口額。多明戈斯·達·佩雷拉在1638年給總督的信中提到到1637年的航海時說，這條航線將給王國上繳160,000兩白銀。1640年，澳門市寫信給王室，宣佈1638年與日本進行航海貿易的租船費用的10%，即204,000克魯薩多，已經上繳王室財政部。請閱讀博克塞的《大船》，頁153。
- (79)“非常重要的忠告……”，頁12。
- (80)關於這些事件和駐日本使館的文獻發表在博克塞的《中國和日本的亞洲》，諾澤·馬利亞未發表的遺著，第1卷，1941年，頁216-222，以及澳門檔案I，澳門，1929年，

- 頁 243；安東尼奧·卡丁，“澳門市的四位葡萄牙大使遇難，以及全部耶穌會基督教徒 1640 年 8 月 3 日在日本長崎被斬首”，里斯本，1643 年，博克塞再版，並作序和注解，題目為〈1640 年澳門駐日本使館〉，里斯本，1953 年。
- (81) 阿澤維多，“非常重要的忠告……”，11 頁反面。
- (82) “過去的幾年沒有掙到錢，原因是冒險的費用增加，卻沒有任何贏利：沒有進行貿易”，若熱·阿澤維多的《非常重要的忠告……》，頁 20。
- (83) “非常重要的忠告……”，21 頁反面。
- (84) “非常重要的忠告……”，21 頁。
- (85) 為了瞭解在望加錫的貿易，請閱讀的博克塞的“佛朗西斯科·佛朗西斯科·德·菲蓋伊雷多：A Portuguese Merchant-adventurer in South East Asia, 1624-1667”，海牙，1967 年。馬里亞·布林吉斯的《十七世紀的葡萄牙人和望加錫的蘇丹國王》[新里斯本大學葡萄牙發現和擴展歷史的碩士論文]，里斯本，1996 年。同樣參閱巴塞特的“English Trade in Celebes, 1613-1667”，*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1，1958 年，頁 1-39，以便瞭解更多的關於印度在望加錫進行布匹貿易的情況。
- (86) 皮埃爾·肖努：“菲律賓人與太平洋的伊比利亞人（16-18 世紀），方法論導言與活動指標”巴黎 1960 年，頁 204-205。
- (87) 克魯薩多，葡萄牙金幣，在 16 世紀上葉相當於 400 雷伊斯；在遠東，主要用貨幣康托。安東尼奧·卡丁神父，“1642 年 12 月的回憶”，博克塞摘錄於《復興時期的澳門》……，頁 149-152；諾澤·馬里亞：《中國和日本的亞洲》，博克塞出版並注解，澳門，第 I 卷，1941 年，頁 228-230。
- (88) 博卡羅和馬可·阿瓦羅的描述，兩者全文由博克塞發表於“復興時期的澳門”，分別於 28 頁和 86-87 頁。
- (89) 這位頭領寫了一封信，題為“Relación de Juan Baptista Roman factor de las Islas Philipinas en Macan”，由卡羅斯·桑斯發表在《……早期關係》一書，頁 370-384。
- (90) 胡安·科博在 1590 年寫的信由安東尼奧·雷梅薩爾摘錄於其題為 *História de la provincia de San Vicente de Chyaga y Guatimala, de la orden de nuestro glorioso padre Santo Domingo* 的著作第 9 章中，馬德里，1619 年。卡羅斯·桑斯發表在《……早期關係》，頁 276。
- (91) 這些資料出自：蘇薩，“……帝國的幸存”，頁 50；博克塞，“……貴族”，頁 99-100，頁 143-144；博克塞，“中國和日本的亞洲”，第 1 卷，頁 224；卡丁，“耶穌會在日本省的戰役”。Luciano Cordeiro 出版，里斯本，國家印刷局，1894 年，頁 21，頁 29-30；博克塞，“復興時期的澳門”，頁 28；作者摘錄於“王國的季風集”第 8 冊，頁 88；澳門，I, 24 (XII/1643)。
- (92) “……非常重要的忠告”，頁 19-20。
- (93) 博克塞，“……在遠東的貴族”，頁 227-245。
- (94) 1629 年的“澳門的初期關係，以及它如何維持到現在”，(da BA., 編號 51-VII-27, 232/234 頁反面。)提及葡萄牙人購買中國婦女，並與她們結婚。見博克塞的 *Mary and Misogyny: Women in Iberian Expansion Overseas, 1415-1815*，倫敦，1975 年，頁 84 等。
- (95) 這一段全文引錄於第一條理由中，那些理由的提出是為了讓國王重視澳門的事情（因為根據他的意見，這種關係的確立可以拯救印度的葡萄牙州），“……非常重要的忠告”，頁 22- 頁 22 反面。
- (96) “澳門和廣州地誌圖，若熱·阿澤維多，1646 年”，BA., Ms 附件：54-XI-219，羅里多（Rui D'Ávila Lourido）進行了詳細的研究：“17 世紀葡國繪製的中國南海岸圖”，“聖巴巴拉葡語中心”，加州大學葡萄牙研究中心在聖巴巴拉出版，第 1 卷，1994 年，頁 240-271。這是關於該份地圖的首次研究。科英布拉大學圖書館的一份手稿披露賣給王室圖書館（阿茹達）的價格是 980 雷伊斯。該地圖的重要性在於它是葡萄牙最早期繪製的地圖之一，含有廣東省和沿海地區相當豐富的資訊。
- (97) “阿雷佐阿多指出葡萄牙人去廣州進行貿易對澳門不合適的幾個理由”（1622），高美士：“葡萄牙十六世紀文件在荷蘭領地檔案館”，發表于賈梅士學會公報（1975），頁 40-60。
- (98) 《集市和商人》，第 4.5.1.1 章，頁 153-162，摘錄了一些關於葡萄牙商業衝突的段落。
- (99) “...非常重要的忠告”，頁 2。
- (100) “...非常重要的忠告”，頁 2 反面。
- (101) “...非常重要的忠告”，頁 2 反面。
- (102) 馬尼拉主教多明戈斯，O. P. 1590 年 6 月 24 日在給國王菲利普二世的信中提到了這一點：“tem gran deseo de la combersión de aquel Reyno, y con él bine a estas yslas, porque una de las razones que me mobieron a acetar este obispado fue saver que estaban estas yslas muy cerca de la China”，卡羅斯·桑斯《……早期關係》，頁 310。
- (103) “胡安·科博神父的信”，見安東尼奧·德·雷梅薩爾的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 San Vicente de Chyapa y Guatimala*，馬德里，1619 年，第 10 章，頁 284，載於卡羅斯·桑斯《……早期關係》，頁 284。

歸祖勤譯